

107-2-8
96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台中市雙十路二段二之一號

機關地址：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洪詩晴
電話：04-22244191分機757
傳真：04-22290687
電子信箱：hsc6316@mail.water.gov.tw

受文者：本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台水人字第1070003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0126勞資協商座談會會議紀錄、附件1-本公司擬納入勞基法36條例假調整例外狀況列表、簽到單

主旨：檢送「本公司勞資協商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國營會107年1月24日經國一字第10700014880號函辦理。
- 二、本次會議公司所列之勞基法第36條例外情況，惠請企業工會審視是否有修正意見，並與會員充分溝通，俟召開理監事會議、臨時代表大會後，函送事業單位辦理。

正本：本公司企業工會、林代表夢熊(一區)、吳代表鴻明(二區)、劉代表昌仁(三區)、盧代表美倫(三區)、陳代表立杰(五區)、簡代表炯勳(七區)、柳代表朝旺(八區)、董代表季琪(十一區)、許代表元鴻(發包中心)、吳代表振榮、葉代表陳萼、李代表嘉榮、洪代表世政、武代表經文、周代表瑞瑗、丘代表宗仁、王代表淑芳、林代表瑞卿

副本：本公司工務處(含附件)、人力資源處

擬陳閱後存查
秘書長 洪詩晴
107/2/10

如擬
理事長林鈞陶 1158

總經理 胡南澤

裝

訂

線

台灣自來水公司勞資協商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

二、地點：本公司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吳副總經理振榮

記錄：洪詩晴

四、出席：如簽到簿

五、列席：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本屆資方代表林副總經理岳於本(107)年1月1日屆退，資方代表由葉副總經理陳萼遞補，並依規定於107年1月9日台水人字第1070001206號函報臺中市政府，並經該府107年1月15日府授勞資字第1070008376號函復「同意備查」。

(二)本次會議依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107年1月24日經國一字第10700014880號函辦理，請本公司就擬納入勞基法第36條例外規定之行業別召開勞資會議協商，爰本次會議僅先行討論上揭事項，餘上次(第五屆第十二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於下次勞資會議報告。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

有關本公司擬納入勞基法第36條例外規定之行業別(例假原則7休1，例外可於週期內調整，最多12休2)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1月24日上午召開勞基法第34條及第36條規定第3次研商會議速報單及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107年1月24日經國一字第10700014880號函辦理。

二、查中華民國75年5月17日臺內勞字第398001號函釋略以：「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如遇有必要，於徵得工會或勞工同意後，於各該週期內酌情更動。」，本公司前依上揭函釋規定，如因業務需求有必要調整員工之例假，均徵得工會或員工同意後

辦理，該函釋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廢止，並於 106 年 10 月 1 日生效第 36 條解釋令：「……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六日，除有規定之特殊情況經事前徵得勞工同意後（須填寫同意書），限於二週期內適當調整原定之例假，其間隔至多十二日」，本公司皆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勞基法再於 107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並於 3 月 1 日實施，其中第 36 條修正略以：「……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 四、依據勞動部 107 年 1 月 10 日新聞稿，有關 7 休 1 例假之排定仍以勞工工作不得連續逾 6 日為原則，絕非全面放寬讓所有事業單位均得調整例假，僅允許「時間特殊」、「地點特殊」、「性質特殊」及「狀況特殊」等 4 類特定情況，於經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勞動部指定之行業，始得於每 7 日之週期內彈性調整例假。本公司前已依國營會電子郵件盤整可能適用情形如附件 1。

辦法：

- 一、本公司現行作法依說明二所列勞基法第 36 條解釋令辦理在案，為兼顧公司業務需求及員工權益，擬請同意本公司納入勞基法第 36 條例外規定之行業別。
- 二、配合勞基法修正，本案提送勞資會議經勞資雙方協商後送經濟部國營會，並由經濟部國營會彙整部屬事業意見後，由工業局彙整後函請勞動部參處。

結論：

- 一、本次會議原以第 5 屆第 13 次勞資會議名義召開，惟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雖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仍須符合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勞資會議開會通知應於會議七日前發出，會議之提案應於會議三日前分送各代表。本次勞資會議未符合上揭程序，爰改以勞資協商座談會方式辦理。

- 二、本次討論提案屬勞動條件事項，事關員工權益茲事體大，應經工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由勞方代表進行協商，惟本次勞方代表未獲授權也無充分時間與所有會員溝通，爰提案部分無法取得共識，期望經濟部部屬事業機構能本著一致的精神，由國營會統一召開會議討論協商再作決議。
- 三、本次會議公司所列之勞基法第 36 條例外情況，請勞方代表攜回工會審視是否有修正意見，並與會員充分溝通，俟召開理監事會議、臨時代表大會後，函送事業單位辦理。

案由二：

有關勞基法第 34 條輪班人員更換班次至少須有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是否有例外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 8 小時之需求及因應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勞基法於 107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並於 3 月 1 日實施，其中第 34 條修正略以：「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
- 二、本公司業於 107 年 1 月增補輪班操作人力，爰輪班間隔 11 小時為常態，8 小時為例外之情況，例如輪班人員換班、代班、人力尚未足夠之場站、或因應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緊急情況等。

辦法：本案於勞資會議中由勞資雙方協商例外之需求及情形，並依勞基法程序辦理。

結論：本案同案由一結論辦理。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

本公司擬納入勞基法 36 條例假調整例外狀況列表

例外型態	適用情形	行業別	本部所屬事業部門歸屬此形態者
時間特殊	配合年節、紀念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因應公眾生活便利之所需	用水供應業	<p>台水公司：</p> <p>公司須全年無休供水，逢春節、假日、連假等期間，亦需負責供水及設備維修員工出勤，以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及穩定供水，相關員工有連續工作逾 6 日之必要。</p>
地點特殊	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隧道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		<p>台水公司：</p> <p>偏遠、高山地區施工、檢漏、操作人員受限於工作地點，人員無法經常往返市區執行 7 休 1 之例假日休息規定。</p>
性質特殊	1. 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闡場或歲修執行職務		<p>台水公司：</p> <p>辦理公司新進人員甄試作業闡場人員，其工作需有連續性無法確實執行例假日休息。</p>
	2. 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		<p>台水公司：</p> <p>工程施作、汰換管線及無水狀況排除等需連續作業之工程人員：此等工程需長時間連續投入大量人力工作，為求穩定供水，須利用例假日配合監造、檢漏、修漏作業，及早供(復)水，解決民眾無水可用之苦，故較無法符合勞基法 7 休 1 之規定。</p>

例外 型態	適用情形	行業別	本部所屬事業部門歸屬此形態者
性質 特殊	3. 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		<p>台水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島地區修漏作業人員：執行檢漏專案如「澎湖所各系統降低NRW執行計畫」測漏作業，採跨區處、召集各區處漏防專業士級人員多梯次辦理，因屬離島作業，如為符合7休1規定，員工需於假日或休息日來回本島與離島之間，除所花費之時間與金錢不符成本效益，若因天候海象狀況不佳令交通停擺，亦無法符合7休1之規定。 2. 離島自來水工程興建、維護及改善人員：綠島、蘭嶼離島自來水工程須配合工程包商施工，或工程所需設備之材料機具交通運輸需視天候與海象狀況而行，員工於該地有較長之監造等工作時日(一次可能十幾天)，因台東幅員廣大、人力不足，加上往返交通時程，較難符合勞基法7天中有1例假休息之規定。
	4. 為因應表演、拍攝期程或修復藝術品需求		無。
狀況 特殊	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		<p>台水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事業因主管機關或所在地縣市政府要求，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之相關人員(如省水活動、節水宣導、育樂會報等)。 2. 輪班人員因換班、代班而產生工作超過7日之業務需求。

本公司第 5 屆第 13 次勞資會議簽到簿

時間	107 年 1 月 26 日 (五) 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	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	吳副總經理振榮		紀錄	洪詩晴
出席人員	代表/單位	姓名	簽名欄	備註
	勞方代表	林夢熊	林夢熊	
	勞方代表	吳鴻明	吳鴻明	
	勞方代表	劉昌仁	劉昌仁	
	勞方代表	盧美倫		
	勞方代表	簡炯勳		
	勞方代表	柳朝旺	柳朝旺	
	勞方代表	董季琪	董季琪	
	勞方代表	許元鴻	許元鴻	
	勞方代表	陳立杰	陳立杰	
	資方代表	葉陳萼	葉陳萼	
	資方代表	李嘉榮		
	資方代表	洪世政	洪世政	
	資方代表	周瑞瑗	周瑞瑗	
	資方代表	武經文	武經文	
	資方代表	丘宗仁	丘宗仁	
	資方代表	王淑芳	王淑芳	
	資方代表	林瑞卿	林瑞卿	

